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15.02.05 114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15.03.06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3.10 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品質、安全與權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

二、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由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三、實習宗旨

本課程主要是安排學生到合作的社區或機構進行實務實習，透過參與社區、實習單位的例行工作或是專案執行，讓學生實際操作社會生態與多層級系統觀點之分析、個人與群體行為的改變技術、規劃社區介入與成效評估，並學習轉譯及傳播健康訊息。經由實習的過程，讓學生得以結合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強化對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之學養與應用。

### 四、實習目標

(一) 強化學生結合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的能力。

(二) 培養學生實際操作社會生態與多層級系統觀點之分析、個人與群體行為的改變技術、規劃社區介入與成效評估，並學習如何轉譯及傳播健康訊息。

### 五、實習期間

本課程為 2 學分，以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為原則，實習日數以 6-8 週（每週 40 小時）為原則。實習單位若另有實習期間及日數要求，同學應全力配合。

### 六、實習作業流程

(一) 本所實習課程由全所有意願之教師主動洽詢相關之實習機會，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向所上提出確認可提供實習之實習單位名單、實習名額、實習起迄日期及已與實習單位溝通好之實習內容，並負責擔任該實習單位之實習指導教

師，學生若有期望的實習單位，亦可主動跟所上教師討論，請所上教師協助接洽。各教師所提供之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應由所辦公室彙整並提交所務會議報告核備，若實習單位屬性與實習宗旨不符則應予以剔除。

- (二) 所辦公室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公告該年度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名單及其負責指導之實習相關資訊，以供學生依其志願填寫實習申請表，並於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學生若於原任職單位實習，實習內容需不同於原工作內容，或應為原有工作領域之延伸。實習指導教師不限於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學生確認實習單位後，應繳交實習計畫書至所辦公室，實習計畫書格式不拘，內容應包括自我介紹、實習動機、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實習期待等。
- (四) 實習指導教師除需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並至少至實習場所訪視學生一次外，需於實習結束後，指導學生之實習成果海報製作。
- (五) 學生實習期間應填寫實務實習期中紀錄及實務實習期末紀錄交予實習單位與校內指導老師，以供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及時提供建議和回饋。學生實習結束後，實習紀錄應於實習結束後四週內擲交至所辦，由所辦彙整後交予各指導教師評閱。須製作實習成果海報於開學後張貼展示(詳細時間由所辦公室公告)。

## 七、實習規則

- (一)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須依照實習單位要求辦理報到手續及繳交必要之文件(如實習費、B肝疫苗施打證明、意外險保單證明等)。
- (二)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單位考核表給單位指導負責人並說明請其填寫。成績考核表於實習結束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完成後，彌封後交予學生(或寄回)所辦公室。
-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行實習單位之各項規範，遵從指導人員之指導。另應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態度、舉止合宜，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若獲實習單位通知學生有前述不適宜之行為時，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並列入成績考核紀錄。
- (四) 學生應依照與實習單位協定日期前往實習，如因故無法前往，除緊急情況外，

應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請假，若為緊急事件，應即時告知實習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

八、實習成績評分標準

學生實習成績評分組成：實習單位考核（佔 40%）、實習成果海報成績（佔 40%）及實習紀錄（佔 20%）合計之。

九、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